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的第二师二十九团二十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三通一平”（场地平整）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师二十九团二十万头生猪养殖基地“三通一平”（场地平整）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筑基山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7人，营业收入为17506万元，资产总额为51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筑基山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